

DB51

四川省地方标准

DB51/XXXX—XXXX

四川省污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征求意见稿)

Discharge standard of thallium pollutants for wastewater of SiChuan province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监测要求.....	2
6 实施与监督.....	3
附录 A.....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归口、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2X 年 X 月 X 日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四川省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防治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的环境污染，促进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和铊污染防治技术进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体健康，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文件。

国家相关标准的排放管控要求严于本文件时，应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四川省污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要求和实施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辖区内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铊污染物排放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
- GB/T 32327 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技术评价导则
- GB/T 50483 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
-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HJ 700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业废水 industry wastewater

工艺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废水和废液，其中含有随水流失的工业生产用料、中间产物、副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来源：GB/T 32327-2015，3.1]

3.2

初期雨水 initial rainwater

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雨水。宜取一次降雨初期 15min~30min 雨量，或降雨初期 20mm~30mm 厚度的雨量。

[来源：GB/T 50483-2019，2.0.8]

3.3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industrial wastewater integrated treatment plant

为两家及以上工业企业排污单位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设施，包括工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包括接纳工业废水比例≤30%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3.4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benchmark effluent volume perunit product

用于核定污染物排放浓度而规定的生产单位产品的废水排放量上限值。

4 排放控制要求

4.1 铅、锌工业，钢铁工业，硫酸工业，磷肥工业，锡、锑、汞工业，无机化学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其他污染控制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4.2 除 4.1 所列工业行业以外的其他工业行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1 规定。

4.3 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尾矿库等处置设施及工业企业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废水铊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1 规定。

4.4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铊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表 1 规定。

4.5 表 1 要求适用于废水的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

4.6 表 1 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计算方法按照附录 A 执行。

4.7 新建企业自本文件颁布实施之日起执行，现有企业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执行。

表 1 污染物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 mg/L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监控位置
总铊	0.005	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 ¹⁾ ；企业污水排放口 ²⁾
<p>注 1：不论废水是否外排，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指：</p> <p>a.一般生产单元为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p> <p>b.初期雨水处理设施为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出水口。</p> <p>c.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尾矿库等处置设施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如无处理设施，则为废水储存设施出水口。</p> <p>注 2：企业污水排放口适用于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5 监测要求

5.1 污水排放口和采样点的设置应符合 HJ 91.1 的规定。

5.2 工业废水中铊污染物浓度的测定方法按 HJ 700 执行；本文件实施后国家发布的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如适用性满足要求，同样适用于本文件铊污染物的测定。

5.3 企业应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频次至少为半年一次。

5.4 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相关规定，在污水排放口或采样点附近醒目处设置警告性污水排放口标志牌，并长久保留。

5.5 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对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6 实施与监督

6.1 企业应遵守本文件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依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排污行为是否符合排放标准以及实施相关环境管理措施的依据。

6.2 本文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附录 A

铊污染物排放浓度计算方法

标准中的铊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不高于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情况。若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超过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按照公式（1）将铊实测排放浓度换算成基准排水量铊排放浓度，并以基准排水量铊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浓度是否达标的依据。企业产品产量的核定，以法定报表为依据。产品产量和排水量的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Q_{i\text{基}}} \cdot \rho_{\text{实}} \dots\dots\dots(1)$$

式中：

$\rho_{\text{基}}$ —水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mg/L；

$Q_{\text{总}}$ —实测排水量，m³；

Y_i —第*i*种产品产量，t；

$Q_{i\text{基}}$ —第*i*种产品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³/t；

$\rho_{\text{实}}$ —实测水污染物浓度，mg/L。

在企业的生产设施为两种及以上工序或同时生产两种及以上产品，且生产设施产生的废水混合处理排放的情况下，执行本文件中规定的两种及以上产品的基准排水量总和，并按公式（1）换算水中铊污染物基准排水量排放浓度。若 $Q_{\text{总}}$ 与 $\sum Y_i Q_{i\text{基}}$ 的比值小于 1，应以铊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按照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标准尚未对企业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做出规定的，暂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的依据。